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宁、徐小伍、郝振平

2018年8月15日